

东莞市法律援助处

关于完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库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：

近几年，我市新成立的律师所较多，律师换所相对频繁，导致原办理民事法律援助律师库的信息不够准确。为提高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指派效率和办案质量，我处决定完善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报名条件

- 1、自愿报名；
- 2、在莞执业一年以上（即2018年5月前执业）；
- 3、职业道德良好，法律功底深厚，近三年没受过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。

二、报名方式

- 1、律师本人向所在律师事务所报名（之前有报名的，须重新报名），律师事务所统一填写好《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推荐表》后发至 dongguanfayuan@163.com，再将纸质材料（盖章）于6月7日前交到市法律援助处。

2、每位律师至多只能报**三种**擅长的案件类型,具体是:劳动争议、行政诉讼、雇佣关系、工伤赔偿、人身损害、医疗事故损害、婚姻家庭等;如有其它特长的,可以推荐表中“其它专长”中注明,如:可熟练使用**语与外国人(或少数民族人士)进行交流等。

请各律师事务所根据通知要求,认真做好律师报名工作。
联系人:尹爱南,联系电话:22508566,联系地址:东城西路189号市法律援助处(法援二室)。

附件: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推存表

